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意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